

智慧校园一卡通升级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MGZCS-G-H-260829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智慧校园一卡通升级改造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智慧校园一卡通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NMGZCS-G-H-260829

采购计划备案号： 内政采计划[2026]34294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综合消费系统	1.00	2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2	卡务中心	1.00	4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无线AP	30.00	12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智慧图书馆一卡通识别设备	6.00	24,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数据分析系统	1.00	1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6	餐饮消费POS机	140.00	49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一校通系统综合服务平台（可适配国产化）	1.00	55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是	否	否	否
8	有障碍通道机	4.00	28,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智能人脸识别终端	4.00	14,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接口对接及实施集成服务	1.00	34,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11	光电混合交换机	1.00	4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交换机	1.00	4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8060303 应用软件	综合消费系统	综合消费系统
2	A02010402 终端机	卡务中心	卡务中心
3	A02010205 终端接入设备	无线AP	无线AP
4	A02010402 终端机	智慧图书馆一卡通识别设备	智慧图书馆一卡通识别设备
5	A08060303 应用软件	数据分析系统	数据分析系统
6	A02010402 终端机	餐饮消费POS机	餐饮消费POS机
7	A08060303 应用软件	一校通系统综合服务平台（可适配国产化）	一校通系统综合服务平台（可适配国产化）
8	A02010402 终端机	有障碍通道机	有障碍通道机
9	A02010402 终端机	智能人脸识别终端	智能人脸识别终端
10	A02010202 交换设备	光电混合交换机	光电混合交换机
11	A02010202 交换设备	交换机	交换机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恩和大厦2003室

邮编： 010000

联系人： 徐晓婷、马瑗、梁苗苗

联系电话： 0471-3348698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苏尔干街8号

邮编： 010000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471-49099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1.5%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2.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防和整治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围标串标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内财购函〔2025〕511号）的规定，（一）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并作为围标串标的疑点线索移送相关部门。1.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IP地址、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或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U盘文件等；2.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虚拟子账户；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混盖公章，错放营业执照等文件的情况；4.多个项目中部分供应商经常伴随投标且中标人相对固定。（二）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1.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如存在错误情况、排版格式等完全相同；2.不同供应商投标报价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如报价清单各项单价存在固定比例关系；3.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装订等事宜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5.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三）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3.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4.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5.不同供应商存在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6.不同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7.提前安排陪标供应商，制造虚假竞争局面。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

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 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

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 2.3信用记录查询
-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或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以纳税凭证或缴费凭证，或声明函为准，声明函格式自拟）。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以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或声明函为准，声明函格式自拟）。注：须同时提供上述第1、2项内容。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须提供上述第1、2项内容。依法免税、无需缴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无需缴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以构建智慧校园数字基座为战略引领，本项目通过前沿技术融合与场景重构，推动校园一卡通系统向"全模态认证-泛在化服务-智能化治理"升级。基于教育部《智慧校园总体框架》协同创新理念，系统将实体卡、虚拟校园卡（二维码/NFC）、生物识别（人脸识别）等身份载体，与支付宝、微信、数字人民币、银行卡等支付渠道深度集成，形成"码卡脸证"多介质融合的统一认证支付体系。在技术架构上，采用分布式部署模式，既满足本地数据主权与资金安全管理要求，又通过开放 API 实现与数据中台、融合门户的能力互通。核心功能覆盖身份认证（门禁/通道/考勤）、消费支付（餐饮/商超/缴费）、数据服务三大场景，特别强化断网应急支付、生物特征加密、交易风控等安全机制，确保高并发场景下服务零中断。同时升级不仅解决传统卡片管理中挂失补卡繁琐、设备兼容性差、稳定性差、安全漏洞无法修复等痛点，更通过用户行为数据的资产化治理，为智慧校园后续的精准资助等场景奠定数据基础。学校现有无线网络基于锐捷无线 AC 控制器部署与集中管理。本项目投标 AP 可适配接入现有校园网，可在原有锐捷 AC 上完成注册纳管，复用当前集中认证体系，实现统一控制、认证与运维，实现"无卡畅行校园"的数字化跃迁，成为区域内教育信息化从工具应用向智慧生态演进的标杆范例。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
2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		验收要求	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材料
6		合同支付方式	1、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0%)。(2)提交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3)如中标人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将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8		其他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如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送货、安装、调试、试运行、资料交付及操作培训，严格依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实施。 3.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含硬件设备及工程的安装施工、组网所需线材、施工配套辅材、系统工程的调试、运保、培训等，辅助材料需满足项目需求。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综合消费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本次采购人餐厅消费要求同时支持人脸识别、刷卡、二维码及聚合支付等综合功能，除此要求外，详细功能要求如下
2		1) 支持金额、定额、快捷菜单等扣费模式； 2) 可指定用户身份和终端定向消费； 3) 支持自定义设置餐次及时间段； 4) 可根据身份类别进行优惠打折； 5) 可根据商户类型进行管理费用收取； 6) 支持设置终端机最大脱机时间，超时禁止消费，联网后自动恢复； 7) 支持设置次消费限额和日消费限额，超额须密码验证； 8) 商户通过终端POS可查询营业收入等账目信息。
3		▲系统性能：所供一卡通平台产品支持校园码消费交易时，支持5000用户并发执行码消费事务，平均响应时间<0.5秒，TPS>6000笔/秒，交易响应时间<3秒，成功率≥99.9%。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卡务中心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 密码算法：支持DES/3DES算法，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同时支持双算法业务 2) CPU：四核（含）以上 3) USB：≥4个USB2.0 4) LAN：≥2个以太网卡 5) 串口：≥1个（兼容RS-232/422/485） 6) 工作温度：0℃~50℃ 7) 工作湿度：5%~80%（25℃） 8) 输入电压：AC220V。
2		1)使用卡类：支持Mifare1卡/CPU卡且具有发卡功能：支持读取/写入实体卡内的用户信息、钱包信息。用于师生补换卡，卡信息变更等。 2)工作频率：13.56MHz 3)安全性：数据加密和双向验证功能 4)读卡时间：≤500ms 5)PSAM卡槽：≥2个 6) 接口：免驱USB。
3		1)安全机制：存储计算、验证密钥，具有密钥销毁策略 2)读取速度：≥1Kbps 3)加密速度：≤50ms/8B 4)电压电流：电压5.0V，最大电流0.5A 5) 运行温度：0~50℃ 6) 运行湿度：5%~80% RH。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无线AP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支持 802.11be标准，采用双射频设计；
2		整机空间流≥4条；
3		整机最大无线速率≥3.5Gbps；
4		至少配置 1个电口，单端口速率≥2500M；至少配置 1个 SFP光口，单端口速率≥5G，至少配置2个光模块，光模块速率≥2.5G；
5		支持内置蓝牙，蓝牙为5.0及以上版本。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智慧图书馆一卡通识别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总体要求：连接一卡通，学生刷脸借还书时认证身份。刷脸匹配到学号。
2		供电:DC 12V/2A；
3		▲处理器:≥8核，≥1.8GHz；
4		运行内存:≥2G；
5		▲存储:≥16G Flash；
6		屏幕:≥8英寸电容触控屏，分辨率≥1280×800；
7		设备材质:设备材质应采用铝合金外壳、钢化玻璃面板。
8		身份核验方式:同时支持扫描手机二维码、刷卡、人脸识别、密码输入等方式。
9		刷卡方式:设备应具有刷卡功能，可支持的卡应包括 IC卡、手机 NFC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10		扫码方式:支持QR Code（手机出示二维码反扫）
11		▲摄像头:≥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可见光+红外光）摄像头采集帧率:应≥ 25f/s
12		补光灯:内置红外和白色补光灯，支持根据环境自动调节。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数据分析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总体要求： 1.平台采用基于Hadoop的分布并行架构，支持弹性集群扩展； 2.支持数据源及数据集的增加、编辑、删除； 3.提供数据采集工具箱，实现将不同的业务系统、硬件设备、校园互联网数据的采集。支持接口包括：http接口、webservice接口、oracle数据库、SQLserver数据库等。 4.支持分布式存储技术；实现对大数据中心平台中的数据分类存储，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构建数据存储类型； 5.支持数据分析页面中的图表的增加、编辑、删除操作； 6.具有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管理员管理等系统管理功能； 7.对全校充值、消费数据进行总览性统计展示。
2		贫困生鉴别：支持通过机器学习算法，对已认定为资助学生的日常行为作为数据比对样本，根据算法对学生不同类别的行为数据自动分析并进行等级评价，划分相应经济困难度等级，及时发现隐形贫困和临时性贫困的学生以便于提供及时的资助。支持根据学校实际需求自定义设置动态阈值，包括人均月消费金额、月均餐饮消费金额、月均恩格尔系数、月均餐饮消费次数、餐均消费金额等。支持按照设定的参数进行困难生筛选预计算。
3		异常消费跟踪：对资助学生群体在校消费数据进行多维度的可视化统计分析，支持对消费金额或频次异常、无食堂消费等行为异常的学生进行预警管理，辅助发现不符合资助条件的行为现象。
4		贫困生数据分析：根据鉴别条件，统计各院系贫困生人数及占比并支持下钻查看明细，分析贫困生人数、贫困生人均消费金额、贫困生人均月餐饮消费金额及次数、贫困生人均单餐消费金额，对比分析全校学生及贫困生在各场景下月均消费金额及消费次数及人均单笔消费金额，支持对贫困生消费数据进行跟踪，统计贫困生异常消费明细。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餐饮消费POS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中央处理器：8核或更优
2		运行内存：≥2GB
3		储存器：≥16GB
4		操作系统：Android 7.1（含）以上
5		▲用户侧显示屏：彩屏，屏幕尺寸≥8英寸，分辨率≥1280×800
6		管理侧显示屏：彩屏，屏幕尺寸≥5英寸，分辨率≥1280×720
7		按键：按键寿命≥60万次
8		读卡：支持Mifare 1卡/CPU卡
9		SAM卡座：≥1个PSAM卡座，≥1个SIM卡座
10		二维码识别：支持QR Code、Code 128/39等（可旋转360°、偏转/倾斜45°），支持离线码识别，二维码识别时间≤400ms
11		人脸识别摄像头：≥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可见光+红外光）
12		▲摄像头角度可调：支持向上或向下旋转，上下旋转角度≥15°
13		人脸识别速度：≤400ms
14		人脸识别特征库容量：设备离线状态下≥5万人，人脸识别防护：支持活体识别，可防止手机照片或视频、打印照片、面具造假攻击，人脸识别通过率：人脸识别正确率≥99.98%，误识率≤0.02%
15		通讯方式：同时支持以太网、WiFi、4G
16		自动切换网络：同时开启以太网、WiFi、移动网络，当以太网不通时，设备可自动切换到WiFi网络，当WiFi网络不通时，设备可自动切换到移动网络
17		数据离线存储：消费记录脱机时可离线存储到本地，网络恢复时可自动上传，支持百万离线数据存储
18		电源：DC 12V
19		▲电池容量：电池容量≥5000mAh且续航时长≥6小时
20		▲电池规范：符合GB 31241-2022《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技术规范》
21		用电保护：支持短路保护（要求短路8H不损坏） 工作环境：零下10℃~60℃ 高温高湿运行：支持高温高湿环境（要求温度50℃/湿度95%下运行48H不损坏） 防水防尘等级：≥IP65 静电防护：支持静电防护（要求静电抗扰度试验符合国家标准GB/T 17626.2-2018）
22		传导抗扰：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检测：符合：GB/T17626.6-2017《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B级及以上要求。
23		阻燃防护：符合《GB/T 5169.11-2017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11部分：灼热丝/热丝基本试验方法 成品的灼热丝可燃性试验方法（GWEPT）》
24		外壳防护：设备屏幕部分应符合IK04的要求，其它表面应符合IK06的要求
25		设备时钟：支持查看时间，并可手动或自动调整时间
26		程序升级：支持在线或本地升级，I/O接口：RJ4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USB 2.0接口≥1个

27		功能要求：1) 支持终端识别到当前人脸可信度低时，须用户输入身份信息进行双因子校验； 2) 支持刷卡、扫码、人脸离线消费，待网络正常后，离线记录自动上传； 3) 用户使用专款专用余额进行支付并扣款成功后，终端屏幕可展示实付、应付、专款专用扣款金额、专款专用余额、用户基本信息等信息； 4) 屏幕显示的个人信息支持脱敏展示； 5) 支持中文语音播报消费结果和消费金额； 6) 支持微信、支付宝、一卡通余额三种支付方式的退款功能，用户持已成功支付的原订单在所属终端上可完成该笔交易退款，金额原渠道退回，退款操作须校验终端密码； 7) 支持快速切换定额或自由模式； 8) 支持自定义用户消费模式，包括支付方式的开关、支付方式的优先级； 9) 支持定时重启； 10) 支持查询终端交易记录、交易汇总等。 11) 包含消费机双活支付5年流量使用资费； 12) 支持微信原生码、支付宝原生码及碰一碰、银联云闪付代扣银行卡余额等。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一校通系统综合服务平台（可适配国产化）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卡通管理：以用户中心、认证授权管理、介质管理、商户管理及账目结算为核心功能，为业务系统提供环境参数设置、运行规则管理、身份核验、授权管理、交易结算服务的系统。要求采用微服务架构，纯联机交易机制，详细功能要求如下： 1)档案管理：具有组织机构、用户管理能力，平台内用户数据源要求在采购人有一卡通系统数据中心内获取/同步。 要求全校师生每人一个账户，一个账户对应唯一钱包，可对应多类介质，包含实体介质（CPU卡、M1卡、NFC手机、异形卡等）、二维码、人脸特征。支持档案信息修改，包含有卡修改、无卡修改功能。支持档案信息查询，如全部用户档案信息，档案信息至少包含姓名、证件号、身份证号、国籍、银行卡等主要核心信息。系统应具有未开户档案信息修改功能，可对未开户用户的当前信息进行修改。支持配置管理中可对人员信息进行脱敏设置，至少包括人员编号、姓名、证件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码、账户地址、邮箱等字段的脱敏设置。 2)商户日常管理：实现商户综合管理功能，为学校财务部门和商户提供商户账户开立与撤销、支付终端配置、账户管理、口令重置、交易查询、结算对账、生成导出静态收款二维码等功能。 3)设备管理：对设备的基础信息及隶属关系进行管理，支持设备绑定身份、商户、产品规则等功能。支持用户便捷操作，支持按模板导入，以及批量添加、修改设备参数功能。 4)卡务管理：卡务管理实现对校园卡账户和各种介质（包括实体卡和虚拟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卡务中心和相关单位管理人员的校园卡管理业务，并通过各类用户服务终端向持卡用户提供本人校园卡管理功能。主要内容包括：提供卡务日常业务管理服务，至少包含开户、现金存款、挂失解挂、有卡换卡、无卡换卡、有卡销户、无卡销户、有卡重置密码，辅助卡务日常管理服务。校园卡账户的开户、冻结、解冻、销户等操作。校园卡二维码和其他介质的启用、停用、支付功能开通和禁用等操作。与校园人员身份和权限管理功能配合，根据不同类型人员的校园身份状态同步批量进行相应的卡务管理操作。卡务管理操作可以根据对校园卡账户的多种条件组合查询结果批量执行。实现对校园卡用户身份、人员类型、账户信息和不同介质状态等卡务管理数据的综合查询。集成证卡打印机等制卡设备和服务，实现零散和批量卡片个人化和卡面打印、印刷，支持人工操作和自助设备操作。通过智能读卡器支持卡面信息识别获取人员信息，无须

		界面输入个人信息自动完成人员发卡。 实现通用的校园卡账户状态的自动化查询接口。 支持以BS/CS 方式进行访问系统进行用户卡片的制作等，保障系统管理及维护的便捷性和访问的时效性。 用户丢卡、换卡时无需手动挂失，管理员可一键完成用户卡挂失、补卡、卡片打印等业务流程。 5)财务清算： 具有为满足系统交易结算而提供所需的财务清算报表的能力，可根据清算业务模式的需要，支持卡务报表、商户报表、操作报表、自助存款报表、系统报表、科目报表等报表功能。 6)后台管理： 至少包含权限管理、部门管理、操作员身份绑定、系统定时任务管理、数据字典设置、信息查询、参数设置等功能。 支持后台用户个人隐私数据脱敏。 支持后台角色权限分配细化到菜单和数据级别。 7) 信用管理： 系统具有对一卡通系统脱机交易时使用信用服务管理的能力，至少包含信用额度设置、信用额度调整、风险预警的具体功能。 8) 交易规则管理： 满足采购人特殊餐饮或支付服务环境需求，具有配置对应产品规则功能，如打折优惠、管理费、补贴、消费规则、专款专用等特殊支付服务，要求支持产品规则创建后，下发到应用系统或终端内，满足支付特殊服务。 支持为不同类型的用户批量开通专款专用钱包，支持专款专用钱包的消费规则配置（包括专款清零日期、最低/最高消费额、允许的消费介质、每日/月最大消费次数等消费规则）。 支持专款专用钱包绑定用户。 可根据用户的属性进行绑定，包括用户所属校区、用户身份类别、用户学工号、用户所在部门、用户所属民族、用户标签等属性批量绑定。 支持专款专用钱包绑定校园商户。 可设置指定用户在指定商户、指定终端上使用该钱包消费。 系统具有对一卡通系统产品提供管理服务的能力，至少包含产品管理、用户绑定产品、绑定商户、添加明细等服务。
2		虚拟卡管理： 虚拟卡服务主要承担各业务平台认证过程中的动态码生成、纸码生成、解析识别工作。 虚拟卡信息管理核心功能至少包含付款码开通、付款码信息查询、人脸应用注册、人脸应用信息查询等主要功能。 付款码开通： 操作员可按照部门、证件号等批量为用户开通虚拟卡功能。 具备主副账户、消费限额、是否允许消费、身份识别能力、默认密码等功能。 系统支持按照查询条件进行批量开通，以保障开学迎新阶段大批量开通需求。 付款码信息查询： 通过身份、证件号、学工号等查询已经开通付款码信息。 具备修改限额、开通/关闭身份识别能力、重置付款码密码、销户、冻结、解冻等功能。 付款码交易： 付款码可在联机工作的消费POS机完成交易，实时扣除校园卡账户余额；付款码也可在脱机工作的消费POS机完成交易，以加密可信方式本地存储交易流水，待终端恢复联机后上传至系统，须保证交易数据的完整性。 人脸应用注册： 操作员可按照部门、证件号等批量为用户开通人脸识别功能。 人脸应用信息查询： 通过身份、证件号、学工号等查询已经开通人脸应用信息。 人脸识别交易： 用户可使用人脸识别方式在联机工作的消费POS机完成交易，实时扣除校园卡账户余额；在校方授权开通的前提下，也可在脱机工作的消费POS机完成交易，以加密可信方式本地存储交易流水，待终端恢复联机后上传至系统，须保证交易数据的完整性。 ▲多介质信息查询： 支持展示全校师生的基本信息及其所有使用中的介质，可以打开用户详情展示用户的详细信息及每个介质的详细信息（包括介质有效期、介质消费限额等），介质类型包括用户实体卡、虚拟卡、人脸信息等。“▲”项为重要参数，须提供产品彩页或软件评测报告或功能证明截图或等证明材料

3	■支付结算：支付结算功能实现通过各类介质和支付终端进行校园卡账户的消费支付，并对校园卡账户和商户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结算管理。主要包括：通过扫码刷卡POS机等支付终端设备实现校园卡实体卡刷卡支付、校园卡二维码扫码支付等消费支付功能；生物识别扫码刷卡三合一POS还支持扫脸消费支付功能；消费POS机正常工况下采取联机工作模式，交易数据实时上传至系统；网络故障时支持脱机工作模式，恢复联机后交易数据及时上传至系统。系统针对联机和脱机工作模式有保障数据完整性和一致性的有效机制；消费POS机的联网方式以太网、移动互联网和无线局域网（Wifi）等多种方式可选，具备支持以太网和移动互联网自动切换模式的功能，优先使用以太网，检测到以太网连接中断即自动切换至移动互联网连接；校园二维码扫码支付采取持卡人在POS机上扫码的方式（持卡人被扫），支持密码（口令）验证等额外的身份验证，允许用户自行设置一定额度范围内的免密支付；实现对单个支付终端的可消费人员身份类型限制，实现对单个校园卡账户的单次、单日支付额度限制，支持按额度进行小额免密支付、验证交易密码支付和禁止支付的设置；校园卡账户正常情况下采取在线（联机）交易模式，账户唯一且余额和交易信息均以信息系统数据库记录为准（不得采用卡、库多钱包余额同步机制的过渡模式），可以采取支付终端或实体卡内等其他辅助记录措施用于对账；当网络故障时，支持自动切换脱机工作模式，恢复联机后，交易数据及时上传系统，系统针对联机和脱机工作模式有保障数据完整性和一致性的有效机制，脱机状态下的交易支持信用额度等方式保障用户正常消费，超出信用额度禁止交易，信用额度可通过后台设置；终端脱机时，支持选择商户下载收款码，师生可通过主扫的方式进行交易，该商户收款码可自定义设备为固定金额收款模式、自由金额收款模式，用户支付方式与消费机支付方式一致，且支持独立对账。支持二维码扫码的消费POS机可支持银联码、微信、支付宝原生码的通用聚合支付；可扩展数字人民币支付。系统应具备服务器宕机和终端断网等极端情况下的业务不中断设计，在一卡通平台网络异常服务中断情况下，消费POS设备可显示聚合支付二维码，师生可用微信、支付宝扫码完成校园消费。支持按周期自动结算并通过支持的银行自动转账给商户，提升结算效率。
---	---

4	开放管理：将学校平台层的身份认证、介质能力、交易流水、用户数据、商户数据等业务能力抽象出各类接口，为三方接入者提供服务接口。学校具有各类接口开放管理能力，可将接口分发给第三方系统，供其开放使用。支持为第三方系统开放入口、用户、数据等接口资源，分配平台中提供的各类接口，从而构建起多方深度协作、资源共同分享的服务平台，以满足未来智慧校园建设的对接服务。系统具有完善的角色、操作员管理能力，包含日常所需角色、操作员的维护管理能力。 1)接入系统管理 系统具有接入系统管理能力，包括接入者账号权限、配置不同加密方式（支持国密SM4）、配置签名方式（支持MD5和国密算法SM3）、IP白名单地址（支持多IP绑定）等。 2)接口管理 支持管理开放平台内封装的接口服务，至少包含查询接口列表、添加接口、接口编辑等，为了便于系统管理员接口管理维护，列表至少显示接口名称、接口简介、接口URL、接口入参示例等信息。 3)接口分配 具有为三方接入系统分配接口功能，至少包含查询接口、添加接口分配，为开发者（合作者）提供接口分配，让合作者具有调用接口能力，支持从接口菜单中选择对应的联动接口，完成接口分配。 4) 开发者服务入口 开发者（合作者）自行申请注册账户，学校审核通过后完成账户创建，开发者（合作者）按照对接需求，选择需要的接口提出申请，管理员审批后，可查看开发文档，辅助开发者（合作者）完成业务对接。开发者（合作者）可以在平台查看系统对外开放申请的服务接口及接口描述、申请调用后的审核状态。经审核后，开发者（合作者）可查看已申请服务接口信息，包含服务接口简介、接入示例以及相关实例。支持管理员在管理页面直接为开发者（合作者）分配接口及权限授权/授禁，可视化操作、所见即所得。系统提供合作者和管理者两种视图模式，管理者视图首页可便捷展示已注册合作者、合作者调用数据（今日使用最多接口、今日最活跃接口、接口耗时等），可视化便捷管理。在管理者视图中，支持提供图形化运行日志查看功能。支持接口克隆，管理者使用原有服务接口快速创建同类接口，可控制同样业务接口入参与出参的字段不同。
	移动应用管理：校园卡移动应用主要面向校园卡用户、商户提供综合服务系统中适用于移动终端界面的常用功能。 1)移动服务平台包括移动应用（用户端）、移动应用（商户端）和后台管理。 2)移动应用以HTML5页面集成在学校的微信服务号、企业号、小程序或现有自建APP上。 移动应用（用户端）： 3)使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完成身份集成。 4)移动应用服务包括校园卡绑定/解绑、电子校园卡（虚拟卡）信息展示、扫一扫/校园码展示、充值、捡卡登记/丢卡查询、校园卡挂失、交易记录、限额/密码修改、证件照采集等。 5)首页个人信息区支持脱敏显示，包括学工号、姓名、余额等信息。 6)首页展示高频应用（扫一扫和校园码）快捷图标和常用应用图标矩阵。 7)首页常用应用：支持个人自定义首页展示的日常应用。 8)校园码支持离线码模式，可在后台启用/停用，离线码可在消费终端断网时正常使用。 9)交易记录：以订单视角展示消费过程数据，可以按照月份查询交易记录，按照产生的时间倒序排列，记录类型包括充值、消费、补助和转账等。支持查看交易订单明细。 10)余额明细查询：以余额视角展示消费过程数据，可以查看每笔交易后的余额。 11)为他人充值：支持手机端为他人充值。 12)余额明细中可展示脱机情况下的交易记录。此类交易记录是终端恢复联网后上传，记录中须展示“交易发生时间”和“记录创建时间”。 11) 消息提醒：支持欠费提醒、充值提醒和余额提醒等消息通知。 13)异常账务提醒：1、透支提醒：用户账户余额为负值时，系统发送余额不足提醒；清欠提醒：用户账户欠费后充值，系统发送充值到账提醒和延时扣款记录提醒。 14)亲属卡：支持用户手机端申请亲属码和进度查询，消费

5		时可共享主账户金额。 15)校友卡：支持用户手机端申请校友卡，便于校友返校场景下的校园进出和消费。 16)毕业生一卡通余额退款：支持用户手机端提交账户余额处理意向（包括捐赠、银行卡退款、支付宝退款），方便毕业生对一卡通余额的合理处置。 17) 支持用户查阅“常见问题”，进行“问题反馈”。 移动应用（商户端）：使用后台管理软件内设置的商户账户完成身份认证。由商户自助输入商户号和商户密码完成移动应用内的身份绑定。移动应用服务包括商户账户绑定/解绑、首页概览、商户中心、修改密码、终端交易记录、商户报表、子商户报表等。首页概览可展示当日营收、昨日营收和近七日营收统计的交易金额和交易笔数，可以按照交易金额和交易笔数两个维度通过折线图来展示近七日的营收趋势。支持商户手机端查询餐次日/月报和餐次自定义汇总报表查询。终端交易记录默认显示当天商户所辖终端的所有交易记录。支持按自然日或自定义时间段进行筛选；支持按全部终端或指定终端进行筛选。商户报表默认展示近6个月的每月交易笔数与交易金额汇总数据，支持展开显示每个月的每日汇总数据，支持按自然月或自定义时间段查询每日汇总数据。支持查询展示子商户的月汇总统计、日汇总统计和自定义时间段的日汇总统计。 后台管理：包含支撑前端功能实现的基础配置和参数管理功能，包括应用菜单管理、页面提示管理、宿主管理、充值设置、皮肤设置、校园卡绑定设置、用户协议管理、虚拟卡卡样设置、用户认证管理、消息发布等。应用菜单管理，支持后台配置前台可见的应用功能。支持页面信息提示功能。支持在不同宿主中，对不同应用功能添加页面信息提示，提示内容可由管理人员自定义进行编辑。管理员可在后台设置宿主接入地址等配置参数。充值设置：支持设置三方充值方式和预设充值金额。在校园卡绑定功能中，针对在校师生、商户、商户管理员不同身份人群提供认证方式的设置管理。可根据实际需求设计虚拟校园卡版面样式，为不同身份的用户，绑定不同样式的虚拟卡版面。卡样中可设置卡面背景、学校logo、学校名称、照片、身份信息等内容。管理人员可在后台对《用户协议》内容进行管理。支持针对不同角色展示不同的用户协议内容。
6		支付管理：支付服务支持为系统提供收单机构管理、支付方式管理、支付渠道管理、支付参数设置、支付路由设置、订单管理、自动对账、报表管理等服务，承载线上线下支付业务。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功能： 1)支持为各类角色管理的登录菜单及按钮菜单管理服务，支持自定义各角色的权限。 2)支持开通三方支付后定义不同的收单机构。线上支付，可定义不同的支付项目设置不同的收单机构；线下支付，可定义不同的终端归属不同的收单机构，从而实现支付业务自动清算。 3)支持设置支付方式，可注册并管理各类三方支付接口信息，至少包括微信、支付宝等。 4)支持支付渠道管理，支付渠道是支付方式的组合。可将若干支付方式组合为一种支付渠道，以便灵活配置给不同的支付业务。 5)支持订单管理，可通过订单号、支付方式、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组合条件查询支付的交易明细情况。 6)支持自动对账，可查询对账结果，可分别查看对账成功和对账异常的明细数据，并支持导出为文件。
7		▲平台在交易机制方面，遵照金融行业交易标准，采用“金融在线、联机交易”模式，以数据库中账户金额 作为唯一交易基准，卡上无钱包信息，只作为身份验证，保证账务平衡，解决卡库不平问题。“▲”项为重要参数，须提供产品彩页或软件评测报告或功能证明截图或等证明材料

8		双活支付服务： 1)当消费设备局域网络中断但系统软件正常运行时，消费设备可自动切换至4G联网模式，自动连接云端支付系统，用户正常使用校园码、校园卡、人脸识别方式完成支付。 2)微信、支付宝等原生付款码支付方式，涉及资金由相应支付机构直接转入学校账户，云端支付系统仅保存交易流水，不可参与资金转结。 3) 在云端支付系统中，可查询交易流水明细。 4)本地一卡通系统中可查看云端支付流水的推送记录，支持主动发起数据同步或查询未推送流水数据。 5)若开启核身支付功能，已同步流水数据中，可显示用户的校内身份信息。
9		▲当消费设备局域网络中断、机房断电、系统服务器宕机时，消费设备可自动切换至4G联网模式，自动连接云端支付系统，用户正常使用微信、支付宝等三方APP的原生付款码完成反扫支付。“▲”项为重要参数，须提供产品彩页或软件评测报告或功能证明截图或等证明材料
10		▲微信、支付宝等原生付款码支付方式，支持配置强核身和弱核身两种模式。强核身模式，非绑卡用户禁止支付；弱核身模式，绑卡用户与非绑卡用户均允许支付，后台分别显示为实名认证用户和匿名用户。“▲”项为重要参数，须提供产品彩页或软件评测报告或功能证明截图或等证明材料
11		▲云端支付系统应持续监测本地一卡通系统的运行状态，当本地系统恢复时，立即主动同步云端的交易流水，由本地系统完成账务数据的业务处理，确保账目数据准确无误。“▲”项为重要参数，须提供产品彩页或软件评测报告或功能证明截图或等证明材料
12		密钥管理：一卡通系统运行过程所必须的密钥管理系统，支持国密算法（至少支持SM3\SM4算法），主要功能是在保证密钥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密钥的生成、注入、备份、恢复、更新、导出、服务和销毁等功能。同时，密钥受到严格的权限控制，不同机构或人员对不同密钥的生成、更新、使用等操作拥有不同的权限。密钥管理需采用金融加密机硬件加密认证，符合金融行业加密体系标准。 1)采用硬件加/解密技术，适配硬件加密机； 2)支持发行PSAM卡、发行CPU用户卡； 3)支持各类卡片回收管理； 4) 支持运行日志和操作日志；
13		人脸认证服务：面向各个业务系统综合提供人脸认证服务能力，根据业务场景算法需要，输出算法所需的人脸特征值，以满足未来智慧校园下各类人脸识别业务，将人脸认证服务平台构建成学校智慧校园“能力中台”，通过能力共享模式辅助学校未来人脸认证服务场景需要。 1)组织机构信息维护：可查询、编辑、删除信息； 2)支持同时接入多种人脸识别算法； 3)支持按算法设置不同的参数组； 4)支持为应用系统接入提供规范接口，应用系统接入支持授权管控； 5) 支持经授权（包括识别分组和访问接口）接入不同的应用系统，向各应用系统提供人脸识别能力； 5)支持接入多种类型的人脸识别终端，包含离线识别类设备、联机识别类、三方设备类； 6)支持从三方系统同步用户照片；支持H5应用自助上传照片；支持通过平台批量导入照片和特征； 7)支持用户照片采集后根据不同算法提取人脸特征； 8)支持根据业务系统设置自动更新下发人员特征； 9)支持向各业务系统推送人脸识别记录； 10)支持活体检测，可有效防御纸质照片、电子照片、视频、面具等作弊方式； 支持认证记录明细和汇总查询；

14		物联网服务：本次建设要求开放标准硬件公共接入协议，建立标准的管理规范，为设备供应商提供快速接入采购人业务系统的能力，进而实现学校对现有的及未来建设的硬件终端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统一服务的管理目标，屏蔽硬件差异化，解决系统对硬件厂家依赖的问题。具体要求包含不限于以下要求：1)设备安全接入：支持设备直接接入、设备通过协议网关接入。支持会话保持，双向通信，设备的注册与认证管理。2)设备权限管理：基于权限定义，完成对设备资源与消息收发的访问控制。3)设备状态更新：实现设备状态的实时更新。4)规则引擎：能够根据设定的规则，转发指定消息到指定目标。5)租户管理：支持多租户，以隔离设备集合，满足云端场景。6)设备标签：支持自定义设备标签属性，支持标签查询。7)设备升级：支持自动、批量触发终端设备的应用程序和固件程序的自动升级；8)设备日志：支持设备运行日志和环境日志自动收集存储和分析。9)消息插件：标准的REST API接口10)集群：支持集群部署和负载均衡，分布式系统设计，接入设备数量可扩展，避免单点故障。11)容器化：支持Docker容器化环境部署。12)设备规范：定义产品的属性及能力描述。13)设备协议：兼容Zigbee设备、RS485设备、CAN设备、以太网、Wifi、4G/5G等主流的终端组网方式，兼容标准通信协议，包括MQTT、HTTP、WebSocket14)可提供三方硬件接入前的沙箱调试服务；15)支持管理各类型设备，屏蔽不同设备与业务系统间数据交互的差异化，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方式、协议类型、报文格式；16)支持多种第三方数据联动标准接口；17)支持实时监控设备的各类状态，包括联机/脱机、业务属性、设备日志；18)要求软件产品安全稳定，提供信息系统安全测试报告。"终端鉴权服务：统一管理综合门禁业务，涵盖门禁、通道、门锁等，统一业务入口（涵盖参数管理、设备管理、授权/授禁、记录审计等），实现设备终端的统一管理、统一授权、统一采集。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有障碍通道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供电：AC 220V/50Hz
2		材质厚度：304不锈钢，厚度1.0mm（含）以上
3		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4		▲电机寿命：MTBF≥1500万次
5		红外检测功能：应具备不少于6对长寿命对射红外
6		门翼材质：不锈钢材质
7		通道宽度：标准550mm，可加宽至1150mm（区间内宽度可选）
8		机械特性：防冲撞
9		电气安全：自带漏电保护
10		声光指示；LED通道指示和通行指示
11		敞开模式:支持设置常开时段
12		消防联动:支持消防联动自动开闸和断电自动开闸
13		自检功能:具备自检测、自诊断、自动报警功能
14		报警功能:支持非法闯入、逆向通过、尾随等异常行为检测并报警

15		通行速度:通行速度≥30人/分钟
16		工作温度:-20℃~50℃, 支持扩展加热装置
17		使用环境:室内、外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智能人脸识别终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供电:DC 12V/2A
2		处理器:≥8核, ≥1.8GHz
3		运行内存:≥2G
4		存储:≥16G Flash
5		屏幕:≥8英寸电容触控屏, 分辨率≥1280×800
6		设备材质:设备材质应采用铝合金外壳、钢化玻璃面板
7		身份核验方式:同时支持扫描手机二维码、屏幕刷卡、人脸识别、密码输入等方式
8		刷卡方式:设备应具有刷卡功能, 可支持的卡应包括IC卡、手机NFC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9		扫码方式:支持QR Code (手机出示二维码反扫)
10		摄像头:≥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 (可见光+红外光)
11		▲摄像头采集帧率:≥25f/s
12		补光灯:内置红外和白色补光灯, 支持根据环境自动调节
13		▲夜间识别:当环境照度为0.001lux时, 设备应能自动开启补光灯进行人脸识别
14		▲人脸识别距离:0.3-4m,支持人脸识距离可调
15		光感和测距:内置光感传感器和测距传感器
16		人脸特征容量:离线状态下, 设备可存储的人脸特征库容量应≥5万人
17		人脸活体识别:支持活体识别
18		人脸识别通过率:在同一设定阈值条件下, 当误识率≤0.3%时, 设备的人脸识别通过率应≥98%
19		佩戴口罩识别:戴口罩识别的错误接受率应≤5%, 同时在此条件下, 错误拒绝率应≤2%,
20		佩戴安全帽识别:设备应支持对佩戴安全帽的人脸进行识别
21		人脸识别比对时间:平均时间应≤90ms
22		加密:内置≥1个PSAM卡槽
23		▲组合身份核验方式:支持IC卡+人脸比对组合和身份证+人脸比对组合
24		自动唤醒:支持通过人脸、人体移动侦测自动唤醒屏幕并切换至工作状态
25		语音播报:设备应具备内置双扬声器, 并具有语音播报功能
26		视频播放:支持视频播放和视频播放设置, 支持MP4、AVI、MOV等视频格式, 支持视频循环播放, 支持音效、循环、立体声、流媒体、扬声器等各种参数设置
27		接口:具备≥1个以太网、≥2个继电器、≥1个USB、≥1个RS485、≥1个韦根、≥1个开关量输入等接口
28		通讯方式:以太网或WiFi或4G

29		在线升级:支持OTA软件升级，可升级固件和应用程序
30		▲防水防尘等级:≥IP67
31		高温试验:高温试验: (+60±2)°C、2h，试验后功能应正常
32		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设备屏幕部分应符合IK04的要求，其它金属表面应符合IK07的要求
33		工作环境:-20℃～60℃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接口对接及实施集成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与电子校园APP对接、与一卡通对接包含支付宝、微信、银联云闪付，其他银行如中农工建等支付行接入电子校园。与图书借阅系统对接、数据中台等系统对接。含安装施工、系统工程的调试、运保、培训等，包含一年一人驻场服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光电混合交换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至少配置48个下行光口，单端口速率≥2.5G；至少配置上行万兆 SFP+光口≥2个，至少配置上行40G光口≥2个；配置万兆单模光模块≥4个；单主机支持≥48个 POE供电端口，可以支持对 AP进行集中供电，整机最大 PoE输出功率≥1500W；光电一体理线盒实现光纤跳线+电源线到光电混合缆的转换，上联光纤供电交换机，下联远供光 AP；可接入≥48根光电混合缆，配置≥48根 尾纤。至少包含48个2.5G光模块，2个万兆单模模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交换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至少配置48个下行光口，单端口速率≥10G；至少配置8个上行光口，单端口速率≥100G；配置万兆模块≥48个；配置双冗余电源（电源功率≥500W），可拔插模块化风扇>3个，前后风道；交换容量≥2.56T，包转发率≥1800Mpps。至少包含48个10G光模块，8个100G光模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4.00分 商务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满足技术要求指标情况	1.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5分； 2.招标文件★号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3.技术参数要求中带▲项为重要参数（共20项），负偏离每条扣0.5分；4.技术参数要求中非▲号项和非★项为一般参数（共100项），负偏离每条扣0.05分。扣完为止。注：“▲”和“★”技术参数须提供佐证文件以验证参数真实性（佐证文件：1.如采购文件有具体要求以文件要求为准；2.采购文件没有具体要求，须提供产品制造商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功能证明截图等）。如技术响应中出现缺项、漏项或未按照要求应答的视为负偏离，“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佐证文件为准。	15.0000	客观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对技术参数要求中标记“■”			

	的参数（共有1条）进行现场场景演示，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审，每成功完成一项演示，且演示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演示不得分。注：每位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投标演示只接受真实运行的实际操作演示，自备笔记本电脑和网络环境，演示真实运行的系统。不接受PPT、演示视频、系统静态截图、宣传视频等环境演示。演示项目1：要求在POS终端断网、服务器宕机的极端状况下，学生依然可使用微信或支付宝APP完成不间断交易。（全部演示成功得7分）演示详细操作步骤如下：1、终端联机状态，分别出示一卡通二维码、微信或支付宝APP付款码反扫支付0.1元，设备均提示“支付成功”；（演示功能得1分）2、将一卡通服务进行现场关停，同时切断POS终端的网络连接（拔出网线、关闭WiFi），POS终端应有相应断网提示；（演示功能得1分）3、POS终端输入支付金额0.3元，出示微信APP或支付宝APP付款码在POS终端上反扫，并成功支付，终端语音、屏幕同时提示交易结果；（演示功能得3分）4、重新启动一卡通服务，一卡通后台可查询上述交易的消费记录，包括消费金额、支付渠道，交易时间，入账时间，以及实名的用户校园身份。（演示功能得2分）演示项目2：演示消费场景多介质控制功能：同一用户在消费支付时，仅限第一次使用的介质可进行消费，限制首选介质之外的其它介质不可用，可有效防范用户外借校园卡使用的情况。（全部演示成功得3分）演示详细操作步骤如下：1) 在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
演示要求		10.0000	客观		

		一卡通后台设置开启“首次消费介质类型消费规则”，可以设置此消费规则的生效和结束时间、用户类型限制、商户限制等生效范围。（演示功能得1分）2）在一台联机消费终端上，由评委指定使用一种介质（码/卡/脸）支付一笔0.3元，继续使用未选择的其余两种介质（任选其一）进行支付，交易动作不可生效（终端应有合理提示信息）；（演示功能得2分）			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应包含：1、设计方案（需求分析、目标分析、功能设计、一卡通整体设计）；2、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组织架构、进度安排、过程安排、项目管理工具、工作成果、验收要求、培训方案）。上述2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套用其他项	8.0000	主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技术评审		目方案；或内容逻辑漏洞；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 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供货服务能力	投标人需依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内容，提供详尽的供货方案。该方案应涵盖以下五个关键方面：1、供货周期；2、设备部署，开箱验货，进行测试验证，包括硬件压力测试、系统兼容性测试等，提供全程驻场技术支持（部署期间）；3、确保供货进度的措施；4、运输方案（强调加速芯片等精密部件防震、防潮保护）；5、产品到货后的保管措施（温湿度控制要求、防静电机房存储方案）。上述5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	5.0000	主观	明函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 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 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的相关材料

	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逻辑漏洞；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实施服务团队	针对投标人提供实施服务团队进行评价，团队应有明确分工，职责边界清晰，拥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保障服务能力强：1、拟派项目经理(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5分，不提供不得分。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5分，不	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提供不得分。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证明或证书官网查询截图；2. 提供供应商为人员开具的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包含：1、质量保证方案；2、质量管理措施；3、质量保证措施；4、风险控制措施；5、产品质检措施。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1分，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	5.0000	主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

	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应包含：1、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明确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2、在质保期内对维修维护、服务时间等的响应情况；3、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具备开展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提供技术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的清单；4、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同时具有面向校方运维人员的在线售后服务信息化支撑工具（问题反馈、投诉跟踪，服务月报管理等）。针对上述四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能力	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1.5分，最高得6分。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5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逻辑漏洞；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6.0000	主观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			

商务评审	业绩能力	起至投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建类似项目业绩（软硬件集成类相关内容）。 每提供1个材料得2分，不全不得分，满分6分。（以投标文件中包含合同（首页、盖章页和合同金额所在页、服务内容）为评分依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0000	客观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0.0000	客观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